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以及公司原有生产布局、未来资金安排及公司对未来市场的预判下做出的相应调整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相关事项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，担保额度合法合规，风险可控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卫东、王秀丽、苏军

2019年10月29日